**版本号：2022年2月版**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反映。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81560388)

[1．招标条件 1](#_Toc8156038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81560390)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81560391)

[4．资格预审方法 2](#_Toc81560392)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2](#_Toc81560393)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_Toc8156039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81560395)

[8．联系方式 2](#_Toc8156039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_Toc8156039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_Toc81560398)

[1. 总则 6](#_Toc81560399)

[1.1 项目概况 6](#_Toc8156040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_Toc81560401)

[1.3 招标类型、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和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6](#_Toc8156040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6](#_Toc81560403)

[1.5 语言文字 7](#_Toc81560404)

[1.6 费用承担 7](#_Toc81560405)

[2. 资格预审文件 7](#_Toc8156040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7](#_Toc8156040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8](#_Toc81560408)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8](#_Toc8156040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8](#_Toc8156041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8](#_Toc815604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9](#_Toc815604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8156041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8156041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9](#_Toc81560415)

[5.1 审查委员会 9](#_Toc81560416)

[5.2 资格审查 10](#_Toc81560417)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10](#_Toc81560418)

[6.1 通知 10](#_Toc81560419)

[6.2 投标邀请 10](#_Toc81560420)

[6.3不良行为公示 10](#_Toc81560421)

[6.4 解释 10](#_Toc8156042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0](#_Toc81560423)

[8. 纪律与监督 10](#_Toc81560424)

[8.1 严禁贿赂 10](#_Toc8156042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0](#_Toc81560426)

[8.3 保密 10](#_Toc81560427)

[8.4 投诉 11](#_Toc815604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_Toc815604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3](#_Toc8156043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_Toc81560431)

[1. 审查方法 13](#_Toc81560432)

[2. 审查标准 13](#_Toc81560433)

[2.1 初步审查标准 13](#_Toc81560434)

[2.2 详细审查标准 13](#_Toc81560435)

[3. 审查程序 13](#_Toc81560436)

[3.1 初步审查 13](#_Toc81560437)

[3.2 详细审查 13](#_Toc8156043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_Toc81560439)

[4. 审查结果 14](#_Toc81560440)

[4.1 提交审查报告 14](#_Toc81560441)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4](#_Toc81560442)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15](#_Toc8156044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6](#_Toc81560444)

[目录 18](#_Toc8156044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9](#_Toc815604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_Toc81560447)

[三、授权委托书 21](#_Toc8156044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2](#_Toc81560449)

[五、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23](#_Toc81560450)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_Toc81560451)

[七、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26](#_Toc81560452)

[九、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8](#_Toc81560453)

[十、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 29](#_Toc81560454)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30](#_Toc81560455)

[十二、其他材料 31](#_Toc8156045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_\_\_\_\_，招标人为\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标段）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2.2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  |  |  |  |  |

2.4其他:\_\_\_\_\_\_\_\_\_。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资格）

3.3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_\_\_\_\_\_\_\_\_\_\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财务要求： 。

3.5信誉要求： 。

3.6其他要求： 。

3.7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1.1.5 | 建设规模 | A.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B.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
| 1.1.6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类型 | A.房屋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工程招标；□单独桥梁工程招标；□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G.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
| 1.3.2 | 招标范围 | *(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  其中包括*(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
| 1.3.3 |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 |
| 1.3.4 | 勘察设计  周期 | □方案设计： 日  □初步设计： 日  施工图设计： 日  □岩土勘察： 日  岩土设计： 日  岩土监测： 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3.1.1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
| 4.1.1 | 申请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1.2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是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类型、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和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6）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7）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8）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9）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如有时)；

（10）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

3.1.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以替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视为明确表示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1. 审查方法

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8.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通 用 文 本)**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六、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八、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九、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如有时)；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  |  |
|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七、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 备注 |
| 项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勘察设计项目  负责人 |  |  |  |  |  | 必须填写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  |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风景园林专业  负责人 |  |  |  |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  |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管线专业负责人 |  |  |  |  |  |  |
| 建筑装饰设计  负责人 |  |  |  |  |  |  |
| 岩土勘察负责人 |  |  |  |  |  |  |
| 岩土设计负责人 |  |  |  |  |  |  |
| 岩土监测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九、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和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勘察设计  完成时间 | 工程  造价 | 项目  负责人 | 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为了证明投标申请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等，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必须以各自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其专业分别计算。**

**2、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若勘察设计合同书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否则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3、“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

**4、联合体投标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表应由牵头人单位盖章**。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规 模 |  |
|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情况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二、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